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预计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有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 2021 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式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4、公司内审部需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操作风险。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7,389,636.33	68.76	702,950,063.10	6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72,155.75	62.83	163,070,783.11	5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44,074.36	85.18	160,181,444.64	6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2,098,825.60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31.67	2.66	4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31.67	2.66	4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17.41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4,251,395.46	83.91	35,098,963.80	38.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6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4.99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5,286,929.64	1,026,291,241.41		7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0,816,679.01	743,126,738.38		89.8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375.41	-410,697.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658.09	3,212,53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953.99	680,859.1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532.6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991.84	-192,047.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749.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163.44	495,59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28,081.39	2,889,338.4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68.76	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当期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明显提升所致
营业收入 年初至报告期末	60.55	原因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	62.83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随之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年初至报告期末	53.68	原因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	85.18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随之增加以及非经常性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年初至报告期末	64.33	原因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报告期	31.67	主要原因系本期净利润增长以及股本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年初至报告期末	43.01	原因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报告期	31.67	原因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年初至报告期末	43.01	原因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 本报告期	83.91	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人员增加,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年初至报告期末	38.52	原因同上
总资产	75.90	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85	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及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50,000	18.75	14,250,000	14,250,000	无	0
宁波惟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96,903	15.65	11,896,903	11,896,903	无	0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90,000	12.49	9,490,000	9,490,000	无	0
澳加投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60,274	10.47	7,960,274	7,960,274	无	0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4,717	6.32	4,804,717	4,804,717	无	0
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93,000	3.68	2,793,000	2,793,000	无	0
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0,000	3.29	2,500,000	2,500,000	无	0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奎华数码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22,600	2.40	1,822,600	1,900,000	无	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55,106	2.05	1,555,106	1,555,106	无	0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1.32	1,000,000	1,000,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34,220			人民币普通股		634,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026			人民币普通股		601,026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天道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1,983			人民币普通股		391,98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372,846			人民币普通股		372,8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8,714			人民币普通股		308,714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天道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462			人民币普通股		253,462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240,163			人民币普通股		240,163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12,764			人民币普通股		212,76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2,509			人民币普通股		212,5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法人股东宁波惟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控制。 2.Huang Bo(黄波)女士是法人股东澳加投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同时持有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8%股权。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54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7,629 股,合计持有 391,983 股。 2.公司股东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天道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3,462 股,合计持有 253,462 股。 3.公司股东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163 股,合计持有 240,163 股。 4、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即 1,9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借出股份 77,4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使用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7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600 万股的 0.658%。其中首次授予 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7,600 万股的 0.52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7,600 万股的 0.13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3、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资公司已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专利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19 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526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526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相关专利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情况"之"(三)其他未决诉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发行人存在多起专利纠纷的风险"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 73 行初 9952 号"、"(2020)京 73 行初 9953 号)"行政判决书,根据前述行政判决书内容,公司相关诉求被驳回,两起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 100 元,由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公司对前述判决结果表示不服,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不涉及赔偿金额,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803,762.95	422,415,220.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084,166.43	22,002,139.51
应收账款	270,333,607.51	199,447,897.86
应收款项融资	4,796,546.98	21,750,923.51
预付款项	34,489,819.43	10,715,229.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5,082.44	755,102.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787,294.29	145,384,176.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52,032.61	9,222,052.94
流动资产合计	1,545,872,312.64	831,692,743.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833,569.56	11,033,786.89
固定资产	80,396,094.05	86,419,707.13
在建工程	103,962,335.90	45,284,887.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2,853.83	
无形资产	25,758,811.14	25,345,280.88
开发支出		
商誉	16,350,000.00	16,3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1,648.32	948,13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5,911.52	3,352,70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33,392.68	86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14,617.00	194,598,498.21
资产总计	1,805,286,929.64	1,026,291,24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230,760.00	57,644,792.52
应付账款	36,540,367.13	64,615,304.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594,262.80	39,129,139.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696,351.19	20,686,986.28
应交税费	11,777,305.42	14,479,183.44
其他应付款	30,865,255.74	24,913,159.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436,492.36	18,835,154.53
流动负债合计	303,140,794.64	240,303,720.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572,465.56	30,038,867.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7,122.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08,347.24	2,532,85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57,935.70	32,571,725.78
负债合计	383,098,730.34	272,875,44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4,158,658.68	28,539,501.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03,153.47	46,103,153.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4,554,866.86	611,484,08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0,816,679.01	743,126,738.38
少数股东权益	11,371,520.29	10,289,05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2,188,199.30	753,415,79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5,286,929.64	1,026,291,241.41

公司负责人:金小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娟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02,950,063.10	437,835,942.79
其中:营业收入	702,950,063.10	437,835,942.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6,616,336.09	324,871,821.19
其中:营业成本	398,936,200.33	250,027,13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78,973.70	3,237,468.65
销售费用	30,654,422.94	24,919,390.87
管理费用	22,812,276.19	21,065,149.25
研发费用	35,098,963.80	25,339,124.56
财务费用	3,935,499.13	283,555.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625,735.69	1,286,777.61
加:其他收益	10,577,029.63	10,171,44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859.17	3,205,85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8,085.78	-3,992,66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988.23	-1,671,49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793.89	-584,54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435,747.91	120,092,724.55
加:营业外收入	11,463.41	1,612,863.76
减:营业外支出	258,414.69	108,28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188,796.63	121,597,300.23
减:所得税费用	28,035,549.89	15,485,09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53,246.74	106,112,202.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53,246.74	106,112,202.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70,783.11	106,112,202.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46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153,246.74	106,112,202.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070,783.11	106,112,202.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463.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6	1.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6	1.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金小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282,629.20	387,075,11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